

Questions & Answers about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 Quick Reference for Child Care Providers Updated October 2012

關於美國傷殘法案（ADA）的問答 供托兒者快速參考 2012年十月的更新

1. 何謂美國傷殘法案（ADA）？

美國傷殘法案是於 1990 年被國會通過的民權法。¹ 除其以外，美國傷殘法案同時禁止托兒中心和家庭托兒者對傷殘人士有歧視。² 2008 年保護美國傷殘人士法案（ADA）修正法案修訂 ADA 對殘疾的定義，擴大法律覆蓋的保護範圍，加強了對傷殘人士的保護。³ 它的重點強調是否有歧視的發生，而不是聲稱被歧視的人是否有殘疾。

美國傷殘法案（ADA）允許各州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保障。⁴ 在加利福尼亞州有附加的州法律保護殘疾人士。這些法律包括 Unruh 民權法案，保證殘疾人士在所有商業機構可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任何種類的特權和服務。⁵ 它們還包括加州殘疾人法，其中的規定，如一般市民，殘疾或需醫療的人士也有同樣的權利可充分和自由的使用公共場所。⁶ 一個托兒服務提供者如違反了 ADA 也同時侵犯了 Unruh 民權法和加利福尼亞州的“殘疾人法”。⁷

2. 誰受美國傷殘法的保護？

三組人士受美國傷殘法的保護是：

- 因**身體或精神上有故障**而一或多項生活主要的活動有**相當限制**的人士；
- **曾有**身體或精神上有故障的歷史因而一或多項生活主要的活動有相當限制的人士；
- 被**認為**有身體或精神上有故障因而一或多項生活主要的活動有相當限制的人士。⁸

3. 什麼可構成身體或精神故障？

聯邦規則法令對此詞有所定義，並包括眾多情況。

- 生理失調，毀容，或解剖損失而影響到以下一或多個身體系統：神經系統，骨骼肌肉系統，特殊感覺器官，呼吸（包括發音器官），心血管，生殖，消化系統，泌尿生殖系統，血液和淋巴，皮膚，和內分泌

¹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42 U.S.C. § 12101 et seq. (2009)

² 42 U.S.C. §§ 12181 (7)(K) (day care centers and other social service center establishments are public accommodations) and 12182 (a) (it is illegal for public accommodations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individuals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³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mendments Act of 2008 (P.L. 110-325), 42 U.S.C. §§ 12101 (findings and purposes of ADA Amendments Act of 2008) and 12101 (definition of disability).

⁴ 28 C.F.R. § 12201(b).

⁵ Cal. Civ. Code § 51(b).

⁶ Cal. Civ. Code § 54(a).

⁷ Cal. Civ. Code §§ 51(f)(a violation of the ADA is a violation of the Unruh Civil Rights Act) and 54(c)(a violation of the ADA is a violation of the California Disabled Persons Act).

⁸ 42 U.S.C. § 12102(1).

- 智力障礙，器質性腦症候群，情緒或精神病，和特殊學習障礙
- 傳染和非傳染性疾病，如骨科，視覺，語音和聽力障礙，腦性麻痺，癲癇，肌肉萎縮症，多發性硬化症，癌症，心臟病，糖尿病，智力殘疾，精神病，特殊學習障礙，艾滋病毒/艾滋病，結核病，藥物癮，酗酒。⁹

即使疾病是偶發或緩發的，它大大限制生活一個主要的活動時，那是殘疾。¹⁰ 同樣的，如疾病是沒有任何緩解措施，這將大大限制生活的一個主要活動，即使有殘疾的紓緩措施，如藥物，設備或住宿（除普通眼鏡或隱形眼鏡）來改善疾病的情況。¹¹

4. 何謂生活的主要活動？

在生活中的重大活動有十分寬廣的名單包括但不限於“照料自己，做人力工作，看，聽，進食，睡眠，走路，站立，提舉，彎身，講話，呼吸，學習，閱讀，集中，思考，溝通，和工作”，以及身體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功能的免疫系統中，正常的細胞生長，消化，腸，膀胱，神經系統，腦，呼吸，循環，內分泌，生殖功能的操作。”¹²

5. 托兒者是否需要遵守美國傷殘法？

是的。美國傷殘法ADA的第三章是應用於所有公共場所及幾乎所有托兒者公共場所。¹³

6. 何謂公眾場所？

美國傷殘法提供了一份被認為屬公眾場所的名單，包括“育嬰院，小學，中學，大學，和私立研究院，或其他教育地方”，和“托兒中心”。¹⁴這些私立實體是被認為屬公眾場所，因為他們以商業的方式開放給公眾。一名托兒者，無論是營運中心或家庭托兒，均屬公眾場所。

7. 我的計劃以豁免牌照方式操作。我是否仍需遵守美國傷殘法？

是的。州訂法律決定某計劃需領牌，及某計劃可豁免牌照營業。美國傷殘人士法是聯邦法，並不受州訂領牌法影響。所以，豁免牌照的計劃如屬公眾場所，仍需遵守美國傷殘法 而幾乎所有的托兒服務提供者是公共場所。

8. 我的計劃是由宗教團體經營。我是否仍需遵守美國傷殘法？

否。美國傷殘法的第三章 Title III 准予由宗教組織或宗教組織控制之實體無須遵守此法。¹⁵ 只在宗教建築物內經營計劃，並不符合豁免遵守美國傷殘法的資格。

⁹ 28 CFR § 35.104(1).

¹⁰ 42 U.S.C. § 12102(4)(D).

¹¹ 42 U.S.C. § 12102(4)(E).

¹² 42 U.S.C. § 12102(2).

¹³ See *supra* note 2.

¹⁴ 42 U.S.C. § 12181(J) and (K).

¹⁵ 42 U.S.C. § 12187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ubchapter shall not apply to . . .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or entities controlled by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其他殘疾的法律可以適用於宗教實體的托兒者。在第 504 條或 1973 年康復法下是沒有豁免任何宗教。第 504 條是應用於任何計劃有獲得聯邦資金，在 ADA 所使用的標準幾乎是相同，並禁止基於殘疾而歧視。¹⁶ 一托兒者的宗教實體也是加利福尼亞州的安魯民事權利法案“殘疾人法覆蓋下，如銷售其基本護理活動或服務等都是非會員和無神論者共同組成的，參加者是不需遵行那宗教實體的信仰或價值觀。¹⁷

9. 美國傷殘法對托兒者有何規定？

美國傷殘法禁止托兒者因他人有傷殘情況而予以排除。此法規定托兒者按傷殘人士的需要進行個別評估使其能充份加入計劃。¹⁸ 在他們知道傷殘人士的所需之後，托兒者必須作評估是否能合理配合之措施。¹⁹如傷殘人士符合上述第 2 題所述“被認作”之標準，則托兒者無須提出配合措施。²⁰

10. 美國傷殘法規定什麼類型的配合？

美國傷殘法設定了三主要的配合措施：

- 政策，實踐，或程序變更；²¹
- 提供輔助和服務，以確保有效溝通；²² 及
- 消除現有障礙的計劃設施。²³

11. 某計劃如何確定要求修改的合理性？

在實際情形下，如何是合理各有不同。必須根據孩子的需求及個性化的評估和程序的能力，配合服務進行必要的修改。一般來說，有三個最重要的變數：（一）傷殘人士的需要；（二）所需之配合服務；和（三）計劃具備之資源。因為家庭托兒一般比中心的資源和職員較少，他們所需要做的亦較少。

美國傷殘法規定托兒計劃為第 10 題所述的領域進行配合措施，除非：

- 如政策，實踐或程序變更，如因配合服務**將會改變其提供之基本計劃或服務的性質**；²⁴
- 配合措施如屬輔助和服務，**將會改變計劃之基本性質或造成過份的負擔**（例：造成極大困難或開支）；²⁵

¹⁶ 29 U.S.C. § 794, *et seq.*

¹⁷ See Stevens v. Optimum Health Institute--San Diego, 810 F.Supp.2d 1074, 1088-1090 (S.D. Cal. 2011)(religious organization which operated holistic health program was a “business establishment” pursuant to California's Unruh Civil Rights Act and a “public accommodation” pursuant to California's Disabled Persons Act for purposes of suit by blind woman who claimed she was denied access because of her disability), citing Warfield v. Peninsula Golf & Country Club, 10 Cal. 4th 594 (1995).

¹⁸ 42 U.S.C. § 12182(b)(2)(A)(i) (2006); 28 C.F.R. § 36.302 (2006).

¹⁹ 42 U.S.C. § 12182 (2006); 28 C.F.R. § 35.130(b)(7) (2008).

²⁰ 42 U.S.C. § 12201(1)(h) (2009).

²¹ 42 U.S.C. § 12182(b)(2)(A)(ii); 28 C.F.R. § 36.302.

²² 42 U.S.C. § 12182(b)(2)(A)(iii); 28 C.F.R. § 36.303.

²³ 42 U.S.C. § 12182(b)(2)(A)(iv); 28 C.F.R. § 36.304.

²⁴ 42 U.S.C. § 12182(b)(2)(A)(i)(ii); 28 C.F.R. § 36.30; 42 U.S.C. § 12134; 28 C.F.R. § 35.130(b)(7)(8).

²⁵ 42 U.S.C. § 12182(b)(2)(A)(iii); 42 U.S.C. § 12134; 28 C.F.R. § 35.130(f). U.S. Dep't of Justice, Title II Highlights(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usdoj.gov/crt/ada/t2hlt95.htm>. U.S. Dep't of Justice, Title III Highlights available at <http://www.ada.gov/t3highlight.htm>.

•如達到配合服務是需移開實體或結構障礙，並非易事時。²⁶ 美國傷殘法准予該計劃可採用其他方法為傷殘人士提供服務。²⁷

托兒者應和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討論兒童的需要和所需之配合措施，以開始識別合理配合措施之過程。如孩子訂有一個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IFSP）或個人教育計劃（IEP）以符合傷殘人士教育法規定之教育需要，托兒者亦可使用該計劃作配合措施之指南的決定，雖然這不過是工具之一，而非決定何是合理之肯定答案。個人教育計劃提供學校幫助孩子達到其教育目標所需之服務和配合服務的資料。家長和托兒者應以在任何時候能達到非正式解決方案為目的。如無法訂出非正式的解決方案，則法庭將會在某情形下作最後合理決定。

12. 某計劃中是誰來作配合服務的決定呢？

要看該計劃而定。在私人的托兒計劃中，中心主任或家庭托兒者最有可能是做決定的人。如與學校聯合主辦或在學校內主辦的計劃，答案就較為複雜。一個私人的計劃如只從學校租用空間，將可能有自主決定什麼是合理錄取的政策，計劃修改，和輔助儀器和服務，但需要和學校或校區諮詢有關設施之修訂。如計劃是由學校經營的，則學校的負責人（通常是校長或學監）將就計劃做出關於合理性的決定。

重要的是需要注意家長或監護人可以不同意有關配合計劃之決定。最後，法庭將決定在某個情境下是屬合理的。

13. 當另一名家長查詢孩子之殘疾情況時，我應怎辦？

有關孩子之殘疾情況是保密的，除非你得到殘疾兒童的家長之同意，否則不可告訴他人。如你和家長關係融洽，你可以和他們討論如何處理及過問其他家長和兒童有關孩子的傷殘情況。有些家長希望繼續保持其孩子情況之秘密，而有些家長則歡迎有機會告訴其他家庭有關其孩子傷殘的情況。如家庭選擇願意告訴他人其孩子之傷殘情況，就可以為計劃中的兒童們，提供有價值之學習機會。

再次，回應其他家庭的最佳方法之一，是不涉及個別兒童之情況，而是提供一般高質素托兒資料。高質素計劃可提供家長教育機會，包括討論融和托兒之利益。

14. 如我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是否有一定的數目限制？

照顧特殊兒童之是沒有數目限制，因每個特殊需要兒童的情況不一，並無規定之人手比例。托兒者必須評估其計劃，在決定計劃可以容納多少名特殊需要兒童之前，決定每個兒童的是什麼特殊需要。

聯邦法律規定啟蒙計劃的服務者確保其服務的兒童，至少有 10% 屬傷殘兒童。²⁸

15. 因為特殊需要兒童需要更多個別化的留心，我是否可以向他們收較高的費用？如不，

²⁶ 42 U.S.C. § 12182(b)(2)(A)(iv).

²⁷ 42 U.S.C. § 12182(b)(2)(A)(v).

²⁸ 42 U.S.C. § 9835(d)(1).

我如何在財務上可支持計劃？

計劃不可以因為提供合理的配合措施而向傷殘兒童的家長收費較多。²⁹計劃可以自由地向所有的家庭加價，如它們是需付稅之非牟利機構，或可利用稅局提供之免稅或減稅方式，或尋找外界資源的幫助。

計劃可向家長徵收額外，非托兒服務的費用，例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或類似項目（如 IDEA 部份 C 或本地校區未曾已付此方面的費用）。請記住在很多情況下，所需的合理配合措施並非昂貴，以及在有些情況下，例如改善人手比例等，均對所有的兒童有利。請參看我們的另一份出版物“關於 IDEA 和加州托兒的問答”（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IDEA & Child Care in California）有關如何為你孩子申請特殊教育服務詳情。

16. 當我照顧有取得補助的特殊需要孩子時，我是否可以取得額外的金錢？

是的，當照顧“特殊需要兒童”和“嚴重傷殘兒童”時，可以取得特殊需要的費率和額外的資助。教育法訂明有關條件。要符合特殊需要兒童的資格，兒童必須符合早期干預服務或教育服務的資格。³⁰“嚴重傷殘兒童”指“需要服務極度傷殘學生計劃密集教學和訓練”的兒童。³¹但是，不可以向家長徵收額外的費用，但必須向資助方開帳。調整服務特殊需要兒童之費率，為補回費用之標準費率的 1.2 倍，如屬嚴重傷殘兒童，為標準費率的 1.5 倍。³²

17. 我明白計劃不可以有歧視，但另一方面我想清楚的表明我的計劃是歡迎傷殘兒童的。我在小冊子上如何陳述？

你的材料可以包括講明你的“計劃是充份方便進出”或你的教師“有照顧傷殘兒童的經驗”。這可以超出法律規定以外範圍，但有助於你的設施促進融和托兒的知名度。

18. 如果我沒有受過訓練，或我自己一人工作，我如何照顧傷殘兒童？

很多配合兒童需要的措施並非複雜，而且容易學會。如你自己一人工作，很多時候無須增加職員而你同樣可以提供配合措施。在其他例子中，當訓練是有助或有需要時，可由家長，早期干預或特殊教專家，健康專業者，傷殘組織，當地資源和轉介機構，或社區大學提供訓練。重要的第一步是識別可以幫助融和托兒的社區資源。

19. 我可否自動拒絕服務傷殘兒童，只轉介他們到另一名我認為更能服務他們的托兒者？

否。家長可能喜歡你的托兒服務，如可能的話，你必須提供必需的合理配合措施以服務該兒童，而不可以只將其轉介往其他計劃。如計劃能紀錄證明已做個別化的評估情況並發現為兒童提供方便措施超出合理範圍以外，則計劃可以提供使用其他托兒之建議。

²⁹ 28 C.F.R. § 36.301(c).

³⁰ Cal Educ. Code § 8208(l).

³¹ Cal. Educ. Code § 8208(y). A profound disability includes “autism, blindness, deafness, severe orthopedic impairments, serious emotional disturbances, or severe mental retardation.”

³² Cal. Educ. Code § 8265.5(b)(4)-(5).

20. 托兒者不是可以選擇錄取什麼人的嗎，因是他們的自營生意？

要決定成為一名專業的托兒者，托兒者需要遵守很多類型的法律——稅務法，領牌法——以及民權法等，而保護傷殘美國人法和 Unruh 民權法均屬保護傷殘人士不受歧視的民權法。不要忘記的是我們任何人均有可能在任何時間成為傷殘人士，而我們亦可以從美國傷殘法及 Unruh 民權法中得益。

21. 如傷殘兒童的家長與托兒者有衝突，或家長沒有遵守適用於所有家庭的規則，計劃是否可以對該家庭終止服務？

是的，如果有紀錄證明終止服務的原因，是該家庭沒有遵守適用於所有家庭之規則和標準，而不是與任何可能需要之配合措施有關，也非用歧視作藉口。

22. 其他家長是否因我接收傷殘兒童可控告我？

雖然不可能保證托兒者不會被控告，但家長因為你照顧傷殘兒童而控告你成功的勝數是極罕見。托兒者有義務遵守美國傷殘法，因其守法而導致民事訴訟是不大可能的。一個高品質的方案，以應對所有家長的關注，在程序的方法之一，包容發育正常的兒童以及殘障人士的好處，來提供幼兒家長教育的好機會。

23. 如有人認為他們受到歧視，他們該怎麼辦呢？

認為有被歧視者可以向華府的司法部提出可能侵犯美國傷殘法的投訴。書面投訴必須包括投訴者的全名，地址，和電話號碼，被歧視者的姓名，歧視他人的計劃，發生歧視的日期或多天日期等，有歧視行為的人士的姓名，以及任何你認為有需要支援你的投訴資料，以及任何有關文件（原件必須存放在安全之處），然後寄往：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Civil Rights Division
Disability Rights - NYAVE
Washington, D.C. 20530

根據美國傷殘法，提出投訴並無時限，但建議在你決定提出時應儘快進行。一般來說，案件的時間越久，要找出可靠的證明和證人就越難。此外，亦有可能你沒有追究此事而增加你投訴被否決的機會。

司法部（DOJ）將調查你的投訴。司法部嘗試通過非正式或正式的協議解決大部份投訴，但有權提出訴訟。如司法部為準，法院可以責令補償性賠償和支付糾正歧視。在 title III，司法部也可能獲得民事罰款，首次違法 55,000 元，和任何後續違反 110,000 美元的。

在加州的家長如認為他或她的孩子目前正因殘疾的基礎上被排除，可與加州殘障權利（DRC），(800) 776-5746 聯繫。DRC 是州立對殘疾人士保護與擁護的組織。